

## .hk及.香港域名争议解决程序 仲裁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 克里斯蒂·曼森及伍德有限公司  
**(CHRISTIE MANSON & WOODS LIMITED)**

被投诉人: **XIAOLIANGHU (胡晓靓)**

案件编号: **DHK-1500121**

争议域名: **<chritrs.hk>**

专家组成员: 薛虹博士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克里斯蒂·曼森及伍德斯有限公司（CHRISTIE MANSON & WOODS LIMITED），地址在伦敦圣詹姆斯国王街 8 号。

被投诉人为 XIAOLIANGHU (胡晓靓)，地址在 Pearl Plaza, 225, 7th Floor, Nathan Road, Hong Kong, 999077。

争议域名为 < chritrs.hk >, 由被投诉人通过香港域名注册有限公司（Hong Kong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Co. Ltd.）注册。注册商地址在香港。

### 2. 案件程序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15 年 4 月 2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香港互联网注册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英文名称为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for .hk and .香港 domain names）、《香港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规则”；英文名称为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for .hk and .香港 domain names Rules of Procedure）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香港域名争议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英文名称为 HKIAC Domain Name Dispute Supplemental Rules）提交的投诉书。

2015年4月2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收到了投诉书，并要求香港域名注册有限公司确认注册信息。2015年4月8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收到香港域名注册有限公司的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注册。

2015年4月8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根据《规则》向投诉人发出通知，要求投诉人于2015年4月15日前提交中文的投诉书或者请求使用中文作为程序语言的理由。

2015年4月14日，投诉人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请求使用中文作为程序语言的投诉书补充文件。2015年4月16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收到该请求。

2015年4月17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投诉书及所有相关文件，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要求提交答辩书；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还通知了香港域名注册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2015年5月13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5年5月20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指定薛虹女士作为专家，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规则》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2015年6月11日（含11日）前将裁决告知中心香港秘书处。

S  
专家组认为，专家组的成立符合《政策》的规定，案件程序应当按照专家组指令第一号的决定进行。

### 3. 事实背景

####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克里斯蒂·曼森及伍德斯有限公司（CHRISTIE MANSON & WOODS LIMITED）是商标“CHRISTIE’S”的持有人。投诉人的“CHRISTIE’S”商标及包含“CHRISTIE’S”的组合商标已经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投入商业性使用多年。

#### 被投诉人

经香港域名注册有限公司确认，被投诉人为 XIAOLIANGHU (胡晓靓)，地址在 Pearl Plaza, 225, 7<sup>th</sup> Floor, Nathan Road, Hong Kong, 999077，于2014年4月3日注册了争议域名<chritrs.hk>。

### 4. 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chritrs.hk>和投诉人在香港拥有商标权的“CHRISTIE’S”具有导致混淆的近似性；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投诉人须证明下列各项情况存在：

- (i) 争议域名和投诉人于香港具权利的商标或服务商标完全相同或近似且容易造成混淆；及
- (ii) 被投诉人对于该域名不具使用权利或不应享有相关的合法权益；及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及
- (iv) 若域名由个人注册，但该域名登记人不符合此类个人域名之注册条件。

### (1) 程序语言

根据《规则》第11条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hk”英文域名的程序语言应当为英文，但是仲裁专家组有权虑及仲裁程序的全部情形，决定采用其他的程序语言。

本案投诉人请求以中文作为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并提交了有关的理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投诉人关于程序语言的请求转交被投诉人。但是，被投诉人没有给予答复。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www.chritrs.hk>的内容完全为中文，这说明被投诉人拥有理解和运用中文的能力。专家组还考虑到，投诉人提交了中文的投诉书及部分中文的证据材料，并请求程序语言为中文。专家组认为，如果命令投诉人将中文的投诉书及证据材料翻译成为英文，将不必要地增加投诉人的负担，并将降低案件审理的效率。因此，根据《规则》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双方当事人的具体情况，专家组决定本案的程序语言为中文。同时，当事人提交的英文材料无需翻译成为中文。

专家组认为，关于程序语言的决定完全符合《规则》第10条关于专家组

职权的规定，是处理本案的适当方式，保障平等地对待双方当事人，并避免案件程序的拖延。

## (2) 争议域名和投诉人于香港具权利的商标或服务商标完全相同或容易造成混淆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投诉人于1986年在香港设立“CHRISTIE’S HONG KONG LIMITED”，并在香港地区长期、持续地使用“CHRISTIE’S”商标，经营其艺术品、收藏品等拍卖业务。因此，投诉人就“CHRISTIE’S”商标享有受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保护的普通法上的商标权。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chritrs.hk>，除去代表通用顶级域名的字符“.hk”外，被投诉人选择注册的部分为“chritrs”。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未对投诉人的上述主张予以反驳。

专家组认为，判断投诉是否符合《政策》第4(a)(i)条的规定，应当比对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在字符上是否构成相同或者近似且容易造成混淆。经对比争议域名“chritrs”与投诉人的商标“CHRISTIE’S”，专家组发现，争议域名前四个字母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同，后三个字母与投诉人的商标近似，从两者整体视觉效果看，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难以区别。专家组还考虑到，英文仅是香港地区使用的语言之一，对于大量并不使用或者并不熟练使用英文的香港公众而言，争议域名在字符上与投诉人的商标如此近似，足以造成两者之间的混淆。

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chritrs.hk>和投诉人于香港具权利的商标“CHRISTIE’S”近似且容易造成混淆，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条件。

## (3) 被投诉人对于该域名不具使用权利或不应享有相关的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基于现有证据，专家组无法认定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chritrs.hk>享有《政策》第4(d)条规定的权利或者合法利益。

因此，专家组认为，由于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条件。

## (4)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

专家组发现，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www.chritrs.hk>上的显著位置反复使用“香港佳士得”的标志，并提供艺术品、收藏品等的拍卖服务。专家组注意到，“佳士得”是投诉人在香港长期使用并为公众所知的中文商标，对应于投诉人的英文商标“CHRISTIE’S”。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持有人，应当对争议域名在所指向的网站<www.chritrs.hk>上的使用负责；被投诉人不仅注册了在字符上与投诉人的商标“CHRISTIE’S”近似且容易造成混淆的争议域名，而且在争议域名网站上同时使用了投诉人的商标“佳士得”，并从事与投诉人的艺术品、收藏品拍卖服务相同的、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这说明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的商标及相关经营活动，并故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网站<www.chritrs.hk>，令访问该网站的互联网用户对于该网站及其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产生混淆和误解。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这种行为构成《政策》第4(b)(iv)条所述的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基于以上的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条件。

#### (5) 若域名由个人注册，但该域名登记人不符合此类个人域名之注册条件

根据《政策》第4(c)(iv)条的规定，若争议域名由个人注册，投诉人应当证明该域名注册人不符合个人域名类别（Individual Domain Name categories）的注册条件，投诉方能成立。

根据《.hk and .香港域名注册政策、程序及指南》的规定，所谓“个人域名类别”系指在 .idv.hk / .个人.hk / .个人.香港”之下注册的域名。本案的争议域名虽然由个人注册，但是并非注册于个人域名类别，因此，专家组认为，《政策》第4(c)(iv)条的规定并不适用于本案。

##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第(i)、(ii)及(iii)项规定的条件。根据《政策》第4(i)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chritrs.hk>转移给投诉人。



---

专家组：薛虹 博士

日期：2015年6月4日